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0263011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近年辦理查察司法官貪瀆不法等違紀情形，成效低落，且法務部長期漠視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功能不彰之事實，未能積極研擬防處對策、善盡法定職責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5月11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